

舊約概論-小先知書 第五堂(一)、俄巴底亞書

一、著者和時地：

俄 1 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論以東、說、我從耶和華那裏聽見信息、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說、起來罷、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

1. 「俄巴底亞」名字的意義是「神的僕人」，先知的身世不詳。
2. 寫作年代及地點：發生在約蘭王前後，非利士人和亞拉伯人攻取耶路撒冷的時期，先知提到外人和外邦人進來，那正好在以東從猶大的權下背叛的時刻。他講預言的地點是在猶大。

二、寫作對象：雖然責備和審判的信息均對以東而發，本書卻實在是為安慰猶大百姓而寫。



創 25:29 有一天、雅各熬湯、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30 以掃對雅各說、我累昏了、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因此以掃又叫以東。〔以東就是紅的意思〕

1. 以掃的子孫，除滅何利人(穴居者)後，住在西珥山(從死海以南到亞喀巴灣)。
2. 以色列人進迦南前，以東王拒絕讓其經過王道過境。
3. 大衛征服以東，在其全境設立防營。(撒下 8:13-14；王上 11:15-16)
4. 猶大王約蘭年間，以東脫離猶大獨立。(王下 8:20,22)
5. 猶大人被巴比倫擄走後，以東人趁機佔領猶大南部。
6. 以東人移居猶大南部，此後該地被稱為以土買，即以東之希臘名。
7. 馬加比期間，以土買被猶太人征服，被迫皈依猶太教。希律王家族就是以土買人。
8. 主後 70 年以土買人參與對抗羅馬帝國的統治，被提多將軍一併除滅，從此以東從歷史舞台消失。

三、寫作目的：本書是舊約聖經中最短的一卷，但它的內容是非常重要的。針對高傲、有恃無恐的以東(肉體的表號)宣判其惡行及其將受的刑罰，並宣判其必亡的結局。

(一) 近因: 以東的高傲與殘暴—在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以東人不僅袖手旁觀，不施援手，反而幸災樂禍，甚至趁火打劫，神因而差派先知來：

- (1) 對以東發出責備與審判的信息
- (2) 安慰 神的百姓

(二) 遠因: 傳遞 神那永遠不改變的呼召和屬靈的原則：

- (1) 呼召—「起來罷，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
- (2) 屬靈的原則—以東(肉體)必要被剪除，國度必歸於耶和華。

以東驕傲以為有恃無恐	神審判的日子，沒有一件能作他的倚靠
自己的聰明(謀士)	神要在他們中間除掉智慧和聰明人(8 節)
結盟的鄰國(外交)	使列國起來攻擊他，與他和好的都要欺騙並勝過他(7 節)
山寨的保障(高處)	除去他高處的保障，將他拉下來(3-4 節)
大能的勇士(武士)	使他的勇士驚惶(9 節)

四、鑰詞：

(一)「你不當」— 連著出現八次，先知俄巴底亞在這裡指出他們八件[不當]的罪行：

- (1) 你兄弟遭難的日子，你不當瞪眼看著。(12 節)
- (2) 猶太人被滅的日子，你不當因此歡樂。(12 節)
- (3) 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當說狂傲的話。(12 節)
- (4) 我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進他們的城門。(13 節)
- (5) 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瞪眼看著他們受苦。(13 節)
- (6) 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伸手搶他們的財物。(13 節)
- (7) 你不當站在岔路口，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14 節)
- (8) 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當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14 節)

(二)「報應」— 今日肉體雖強橫無理、殘暴相爭，一日必將遭報、被除滅

俄 15 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你怎樣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

「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以東人說拆毀、拆毀、直拆到根基。」(詩137:7)

因此，神不僅呼召我們起來與以東爭戰，且應許我們必得勝，以東必被除滅：

「…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說、起來吧、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雅各家必成為大火，約瑟家必為火焰，以掃家必如碎稭，火必將他燒著吞滅，以掃家必無餘剩的，這是耶和華說的。…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國度就歸耶和華了。」

五、分段 本書可以分作四大段：

(一) 以東的羞恥：

- 1 節 神興起列國攻擊以東。 2 節 神使以東成為小國，並被藐視。
3-4 節 他要從所倚靠的避難所被拉下來。 5-6 節 他要被掠奪。
7 節 與他結盟的鄰國要背約，出賣他。 8-9 節 他所倚靠的智慧、勇士都被消滅。

(二) 以東的罪惡：

- 10 節 向弟兄行強暴。 11 節 對雅各家不同情，反而與仇敵同夥。
12 節 因雅各家遭難加以嘲笑。 13 節 乘人之危，掠奪財物。
14 節 最可恨的就是迫害逃亡者，將他們送給仇敵。

(三) 耶和華的日子：

- 15 節 審判以東的原則。(你怎樣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
16 節 審判萬國的原則。(猶大人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

(四) 以東的結局：

- 17 節 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那山也必成聖，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
18 節 雅各家必得勝。
19-20 節 得著以東地土(這些都應驗“馬加比”年間猶大擊敗以東)。
21 節 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國度就歸耶和華了。

以東所代表的世界，或者以東所代表的宗教世界，總是憎惡神的教會。在整個歷史中，神的真實的兒女們總是在這個世界的手中，並且在整個宗教世界的手中受苦。但是有一個安慰，因為主的日子將要臨到，神要審判這個世界，甚至宗教世界。祂要在祂選民中建立神的國度。

舊約概論-小先知書 第五堂(二)、約拿書

一、著者和時地：

1. 「約拿」名字的意義是「鴿子」，象徵神給約拿的使命是要他像鴿子一般飛出去，傳揚和平的福音。聖經只記載他是「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迦特希弗」是在加利利省拿撒勒城東北數哩路之遠的一個小鎮，他乃是以色列北國的一個先知。

2. 寫作年代及地點：根據王下14:25可知他先知事工開始於耶羅波安二世做王初期，所以約在主前782-753年間。他工作的地點是以色列國到亞述國的首都尼尼微城。

王下14:25 他(耶羅波安二世)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藉他僕人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所說的·

二、寫作背景：殘忍凶暴的亞述不斷坐大，列國都被征服於它的鐵蹄之下，神卻在此時打發先知去傳遞悔改的信息。

三、寫作目的：本書雖然不像別的先知書有那麼明顯的信息針對以色列或列國而發出，且本書唯一的預言「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3:4)並沒有應驗(四十日後尼尼微沒傾覆)。但是，藉著約拿的故事，卻又可以清楚體會出其背後所蘊藏的信息：

(一) 為了糾正以色列狹窄的種族和地域的觀念，叫他們認識「神愛世人」。

(二) 使人看見那位慈愛與智慧的神，如何充滿忍耐、運用智慧，以祂大能的手調度萬事來校正並教育祂的僕人，使他明白神的旨意，體會神的心腸—以神的心為心—「愛主所愛、說主所說、做主所做」。

(三) 預表基督的死而復活，以及福音因此臨及萬邦。

四、鑰節：

拿 1:17 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

拿 2:9 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

每一個人—無論是未信的或是已信的，無論是尼尼微人或是約拿—我們都需要神的拯救。無論是未信的需要從罪惡和審判中被救出來，或是已信的需要從老己和肉體中被救出來，我們都需要神的拯救。

拿 4:2 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阿、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麼·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

拿 4:10 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你尚且愛惜·11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

五、預表：

(一) 約拿預表基督：約拿的神蹟

(1) 他預表基督的死

太 12:38 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39 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40 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

(2) 他預表基督先知的職事

太 12:41 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

(二) 他也預表 神的選民以色列：約拿成為神蹟

- (1) 約拿是神所揀選的僕人；以色列也是神所揀選的僕人。（賽44:1）
- (2) 約拿被召往外邦作見證；以色列也受神的使命在列邦中作見證，使萬民得福。（創28:14）
- (3) 約拿違背神受神的懲戒，被投在海裡；以色列也受神的管教，被投在列國的海裡。
- (4) 約拿的生命在大魚的腹中被神保守；以色列在列國中也得神的保守。
- (5) 約拿悔改從大魚腹中出來；將來以色列也要悔改從列國歸回。
- (6) 約拿順服，在外邦人中完成神的使命；以色列在國度時代中也要完成當初神的使命。
- (7) 約拿被神繼續製作成為神蹟；以色列至終成為主的見證。

六、分段 本書根據分章，可以分兩次蒙召共四大段：

第一次蒙召：約拿的違命與受罰（拿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一) 約拿的抗命與 神的管治 (第一章)

(1) 神第一次的命令（1~2）（拿 1:2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2) 約拿的抗命—逃往他施（3）

(3) 海中的大風浪（4~6）

(4) 掣籤（7~10）

(5) 拋海（11~16）

(6) 大魚吞了約拿（17）

(二) 約拿的悔改與 神的拯救 (第二章)

(1) 感謝（1~6）

(2) 悔改（7~8）

(3) 許願（9）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

第二次蒙召：約拿的順命與受責（拿 3:1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

(三) 約拿的順服與 神的祝福 (第三章)

(1) 神第二次的命令（1~2）

(2) 約拿的傳達（3~4）（4 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

(3) 尼尼微人的悔改（5~9）（5尼尼微人信服神、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

(4) 神的赦免（10）（3: 10 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他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4:1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

(四) 約拿的成見與 神的教育 (第四章)

(1) 約拿的怒氣和神的忍耐（1~5）

(2) 神的教育（6~8）（6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7神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以致枯槁）

(3) 神的解釋（9~11）（9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麼。）

